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8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以下簡稱司法官考試)及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律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如何設置部分，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二)本案俟前開審查報告提經院會決議後再行處理。(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本(103)年 5 月 2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說明略以，依 102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2 項及律師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 2 項考試自本年起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部於本年 4 月 2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82 次會議請辦本 2 項考試時，原朝共組 1 個典試委員會辦理方向規劃；惟委員認為，本院前於審查部函陳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二案時，部說明以，將就本 2 項考試究宜組設同 1 個典試委員會或分設 2 個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之優劣進行分析後，先行提報院會審議；惟未將研議結果報院，經院會決議召開審查會決定典試委員會設置方式。有關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設模式，經部擬具 3 種方案供審查會參考：甲案、成立 1 個典試委員會；乙案、成立 2 個典試委員會，核提同 1 位典試委員長；丙案、成立 2 個典試委員會，分別核提典試委員長(詳見附件 2「103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組設模式建議方案」)。基於組織同 1 個典試委員會較分設 2 個典試委員會更符合典試法及監試法規範且易收事權統一、標準一致之效，以及便利應考人報名、試題疑義及複查成績申請等理由，部建議本 2 項考試仍應採甲案，成立 1 個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較為妥適。

大體討論時，有委員表示，本 2 項考試若採丙案辦理典試事宜，雖得由 2 個典試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之方式共同決定，但第一試筆試各試題題庫抽審作業、入闈決定試題、試題疑義處理及決定錄取標準等試務之運作環節仍須各自表決，恐不易產生共識，而增加典試、監試作業複雜度。若採乙案，雖工作人員組成相同，實仍為 2 個典試委員會，於每一須表決之環節，仍須由 2 個典試委員會各自表決，亦無法以 1 個典試委員會之決議代表 2 個典試委員會立場。且 2 個典試委員會各自行事，於聘請各組召集人、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巡視考場等環節，會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又是否符合議事規範？不無疑義。於現今時代講究效率、精簡、便捷、快速之潮流下，倘成立 1 個典試委員會即得妥善處理本 2 項考試典試事宜，何須成立 2 個典試委員會而增加典試作業複雜度？且外界觀感亦應加以考量。又本 2 項考試雖分屬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惟依典試法第 1 條規定：「依法舉行考試時，其典試事宜，除檢覈外，依本法行之。」即依法舉行之考試，其典試事項即適用典試法規定。同法第 2 條規定：「典試設典試委員會…」有關典試委員會之組成，並未規範各考試之法律授權依據、種類或屬性需相同，始得合併組設 1 個典試委員會。因此，成立 1 個典試委員會並無違反法律規定之虞。另現行部請辦同時舉行多項考試且僅成立 1 個典試委員會者，雖均為同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或依專技人員考試法辦理之專技人員考試，尚無將依 2 種法源依據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或專技人員考試，合併組設 1 個典試委員會之情事；惟倘因試務經濟之必要，且於本 2 項考試仍分別錄取之前提下，則合併為 1 個典試委員會辦理，亦非不可行。

另有委員指出，74 年間，立法院審議本院函送之考試法修正草案時，主動將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技人員考試法分裂立法，其立法理由為：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係分發任用，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係自行執業，2 者性質不同，應予分別立法。二、管轄公務員制度之主要法律，有考試法、任用法、俸給法及考績法等，

後 3 者均冠以「公務人員」字樣，獨缺「公務人員考試法」，應予制定，以期完整。三、憲法第 86 條規定，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事項，分為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技人員執業資格 2 類，故應分別立法。是以，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技人員考試法自 75 年 1 月 24 日起分裂立法，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分別舉行考試，及格者僅分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技人員執業資格。另查部前為解決 78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額之問題，擬增辦 78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臨時考試，並於報院函請舉辦 78 年專技人員高普考試時，併請核提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兼辦 78 年公務人員高普臨時考試典試事宜。惟上開情形係由專技考試典試委員會兼辦公務人員考試典試事宜，尚非 2 類屬性不同考試合併組設典試委員會之方式。再者，本院於第 10 屆考試委員任內，擬議以制定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即三合一考試條例）之方式辦理考試，主因係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倘合併辦理，其須考量影響之法制面，除公務人員考試法、專技人員考試法、典試法及監試法外，尚包括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法官法、律師法等相關法令，因各項法規錯綜複雜，是合併辦理考試確有難度。本 2 項考試部擬組設同 1 個典試委員會，尚未有前例可循，且與監察院、司法院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機關、團體亦未有正式溝通之書面紀錄可稽，程序面未臻完備，甚或有其他本院未考量之處；另就時機點而論，本院尚須面對眾多身為法律應考人及其他相關團體之質疑，爰本案應採組設 2 個典試委員會，分別核提典試委員長之方式行之。倘更周延考量本 2 項考試組設典試委員會之模式，應請部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就上開相關法令研議溝通取得共識後，104 年起再據以實施較無爭議，亦係較穩健之作法。

審查會經綜合考量，本 2 項考試之組設典試委員會模式僅係程序上之問題，從法制面、實務面角度觀之，並未具有複雜度。75 年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技人員考試法分裂立法後，法律上雖無明文禁止不同性質之考試得組設同 1 個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

事宜；惟仍應探究當初立法院主動分裂立法之意旨。且以目前部舉辦之多合一考試均係同為公務人員考試或同為專技人員考試合併辦理，尚無將 2 項性質不同之考試合併辦理並組設 1 個典試委員會之前例。就本院立場而言，考試之信度及效度不容外界質疑，不應於尚無完整規劃之前提下，即冒然嘗試採行組設同 1 個典試委員會之模式辦理本 2 項考試，爰本 2 項考試仍應以組設 2 個典試委員會，分別核提典試委員長之模式辦理較為妥適。104 年起倘採取其他變革方案，請部及早研議，並與相關機關、團體協商取得共識，將結論正式報院審議後，始得據以執行。審查會爰作成決議如下：

- 一、基於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之法源依據及屬性不同，應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分別核提典試委員長。
- 二、附帶決議：104 年起本 2 項考試究宜組設同 1 個典試委員會或分設 2 個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節，請考選部就兩方案優劣進行分析後，陳報院會審議。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伍 錦 霖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